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价格为每股67.72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31,6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66,02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65,572,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1,753.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9,668,05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59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6,187.43	96,187.43	合高经贸[2016]78号

2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76,896.99	76,896.99	深光明发财备案 [2016]0208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7,664.24	12,882.39	深光明发财备案 [2015]012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0.00	
合计		215,748.66	185,966.81	—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35,439,130.84元。其中用于置换“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53,597,502.85元，用于置换“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25,578,917.05元，用于置换“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56,262,710.94元。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岗支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注销了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约定。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033.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12,882.39	13,033.09	101.17%	2020年7月31日	否

2.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9688888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82051	0
合计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其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对

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结项及销户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